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XXXXX  
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D00XX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的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请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XXXXX

采购项目编号：JF2023(NH)WD00XX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6,000,000.00 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三山口岸）):**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三山口岸）	2.00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采购包 2(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北村口岸）):**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北村口岸）	2.00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采购包 3(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九江口岸）):**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求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九江口岸）	2.00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3.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包 1	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三山口岸）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	包 2	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北村口岸）	佛山北村珠江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3	包 3	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九江口岸）	佛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文件补充格式》）。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4)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协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协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看

地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看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http://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weiyuan.com](http://www.fsweiyuan.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南路3号

联系方式：0757-863371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6230148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中关于“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此类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等改革事项，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5〕644号）文件精神，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为原则，将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列为政府采购项目。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一）**进出口货物范围：**包括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

#### 二）实施项目范围

限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吊装费。**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移位费。**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仓储费。**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货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 三）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

限于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情形。

#### （二）实施办法

一）查验结果确认。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由海关负责确认，并在查验工作完成后，在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予以标识。

二）免除费用操作方式。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以海关标识的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为核定标准，现场免除外贸企业因查验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特殊情况下，因海关查验工作需要，可能产生二次（或多次）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的，且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三）查验情况统计和数据报送。

1.口岸所在地海关负责对上个月实施查验的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3日（节假日顺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海关查验情况统计表”报送采购人。

2.采购人负责组织督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对上个月配合海关实施查验的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3日（节假日顺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并根据海关提供的查验情况统计表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提供的查验配套服务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数据，于每月8日（节假日顺延）编制“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表”报市商务局。

3.采购人根据海关提供的查验情况统计表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提供的查验配套服务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数据，于每月8日（节假日顺延）编制“区口岸查验情况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表”报市商务局。

上述查验数据统计规定，是执行查验没有问题、由政府支付相关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改革政策的依据，也是检查、督促、完善政策执行情况的依据。

### 三、其他商务要求：

（一）报价说明：

1、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免除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费用，费用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定，所报免除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费、移位费、仓储费应综合考虑各口岸经营单位查验服务设施设备与人工费用投入。

2、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下表内容进行报价，且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报价表格式详见“补充格式一”）。

**采购包 1：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三山口岸）**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1	40 尺及以上 V 区打通道查货费	550.00 元/柜
2	40 尺及以上其他打通道查货费	534.00 元/柜
3	40 尺及以上开柜门查货费	81.00 元/柜
4	40 尺及以上过机搬移查货费	152.00 元/柜
5	40 尺及以上过磅搬移查货费	152.00 元/柜
6	40 尺及以上普通过磅查货费	51.00 元/柜

7	20 尺 V 区打通道查货费	550.00 元/柜
8	20 尺其他打通道查货费	251.00 元/柜
9	20 尺开柜门查货费	81.00 元/柜
10	20 尺过机搬移查货费	152.00 元/柜
11	20 尺过磅搬移查货费	152.00 元/柜
12	20 尺普通过磅查货费	51.00 元/柜

**采购包 2：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北村口岸）**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1	20 尺装、拆柜费（半拆）	350.00 元/柜
2	20 尺装、拆柜费（全拆）	514.30 元/柜
3	20 尺移柜费	120.00 元/柜
4	20 尺堆存费	20.00 元/天
5	20 尺渡柜费	120.00 元/柜
6	20 尺移柜过磅费	150.00 元/柜
7	40 尺尺装、拆柜费（半拆）	500.00 元/柜
8	40 尺尺装、拆柜费（全拆）	793.80 元/柜
9	40 尺移柜费	120.00 元/柜
10	40 尺堆存费	40.00 元/天
11	40 尺渡柜费	120.00 元/柜
12	40 尺移柜过磅费	150.00 元/柜

**采购包 3：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九江口岸）**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1	40 尺及以上吸柜费	70.00 元/柜
2	40 尺及以上拆箱费	400.00 元/柜
3	40 尺及以上过磅机械作业费	260.00 元/柜
4	40 尺及以上过 X 光机费	150.00 元/柜
5	20 尺吸柜费	40.00 元/柜
6	20 尺拆箱费	250.00 元/柜
7	20 尺过磅机械作业费	80.00 元/柜
8	20 尺过 X 光机费	150.00 元/柜

**（二）其他**

上一期合同服务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各采购包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这段时间内的服务均由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相应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

采购包 1（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成交人把上月的《口岸查验情况及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统计报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报送的《口岸查验情况及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制定上月南海区《口岸查验情况及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区财局； 3、采购人收到区财局已审核的统计表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补贴支付凭证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完善相关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再次报送区财局，由区财局将补贴经费足额拨付给成交人。
验收要求	1 期：1.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2.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4.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要求详见上文，对于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条件响应表》中“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建议逐条复制商务要求相关条款原文。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表一：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上文，对于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建议逐条复制技术要求相关条款原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 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5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6	现场踏勘	否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其他补充事宜：</p>
9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定额收取。包 1：7 万元。包 2：0.5 万元。包 3：1 万元。
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协商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响应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p>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其他	
15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是以协商公告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协商。

#### 2.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协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响应的费用

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结果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价时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3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7.6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如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保证金

####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协商时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协商现

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启、协商和结果确认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协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首次报价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开启程序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协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协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

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开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结果确认

### 3.1 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weiyuan.com](http://www.fsweiyua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在云平台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weiyuan.com](http://www.fsweiyua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协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6230148

传真：/

邮箱：fsweiyuan@163.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邮编：5282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20 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 一、协商要求

#### 1.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3.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 协商程序

### 1. 确定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协商承诺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2、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4、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佛山市南海区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202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最后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最后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2	提交协商承诺书。响应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提交协商承诺书。响应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

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 **5.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由甲方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免除乙方的经营费用,费用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定。

序号	服务内容	结算单价(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上一期合同服务期于2023年6月30日结束,本合同服务期于2023年7月1日开始。2023年7月1日至本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这段时间内的服务均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价中。

二、服务期: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

## 三、项目内容

(一)、进出口货物范围:包括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

### (二)、实施项目范围

限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吊装费。**指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移位费。**指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仓储费。**指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 1 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货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质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 **四、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

限于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的情形。

#### **五、查验有问题加大处罚的范围。**

对货物渠道通关环节查获案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查验、审单等通关环节发现的案件，应当根据海关有关规定，按照相应处罚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对于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应根据海关总署规定的认定条件，严格审查，从严掌握，不得放宽从轻、减轻的适用条件。

#### **六、实施办法**

##### **（一）查验结果确认。**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由海关负责确认，并在查验工作完成后，在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予以标识。

##### **（二）免除费用操作方式。**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以海关标识的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为核定标准，现场免除外贸企业因查验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特殊情况下，因海关查验工作需要，可能产生二次（或多次）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的，且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 **（三）查验情况统计和数据报送。**

1. 口岸所在地海关负责对上个月实施查验的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 3 日（节假日顺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海关查验情况统计表”报送甲方。

2. 甲方负责组织督促乙方对上个月配合海关实施查验的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 3 日（节假日顺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并根据海关提供的查验情况统计表和乙方提供的查验配套服务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数据，于每月 8 日（节假日顺延）编制“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表”报市商务局。

3. 甲方根据海关提供的查验情况统计表和乙方提供的查验配套服务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数据，于每月 8 日（节假日顺延）编制“区口岸查验情况及免除费用情况统计表”报市商务局。

上述查验数据统计规定，是执行查验没有问题、由政府支付相关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改革政策的依据，也是检查、督促、完善政策执行情况的依据。

## **七、付款方式：**

- 1、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把上月的《口岸查验情况及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统计报送至甲方；
- 2、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口岸查验情况及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制定上月南海区《口岸查验情况及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区财局；
- 3、甲方收到区财局已审核的统计表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补贴支付凭证交付甲方；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再次报送区财局，由区财局将补贴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

## **八、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十、验收要求：**

-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累计。

##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七、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